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1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盡子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64號），嗣經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63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盡子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盡子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以被告陳盡子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職業為家管、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9頁）；本案前並無經法院論罪科刑紀錄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與告訴人陳榮博為同社區大樓住戶之關係；被告犯行對於告訴人名譽法益侵害之程度；被告於偵查中未能坦承犯行，嗣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惟尚未賠償告訴人或與其和解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 五、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信宇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6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7 準。

08 書記官 莊惠雯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2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4 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4064號

18 被 告 陳盡子

19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陳盡子為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豪旺天廈」社區大樓管理委
23 員會委員，於民國113年2月3日15時許，在多數委員、住戶
24 得共見共聞之該址會議室內參與管理委員會月會之際，因對
25 列席旁聽之住戶陳榮博屢次對會議討論事項提出抗議，竟基
26 於公然侮辱之犯意，以「爛貨」之語辱罵陳榮博，足以貶損
27 陳榮博之人格。

28 二、案經陳榮博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盡子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口出爛貨之語(惟辯稱：係因為陳榮博一直干擾開會，伊覺得煩亂，所以才這樣講，沒有針對陳榮博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陳榮博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社區委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武雄、總幹事黃陳鼎之證述	佐證被告上開犯行。
4	現場錄影、勘驗筆錄、截錄影圖	佐證被告上開犯行。

03 二、互核證人陳武雄、黃陳鼎、告訴人陳榮博、被告陳盡子之證
04 (供)述可知，被告口出「爛貨」之前，告訴人確有在列席社
05 區管理委員會月會之際，曾多次發言對討論事項提出其意
06 見，至此舉是身為住戶合理表示意見或是被告所言的「干
07 擾」容或有討論空間，然審酌該場合既係討論關乎全體住戶
08 權益之社區事務，自然有容許住戶見聞或適度表示意見之必
09 要，而參與者(不論是管理委員或住戶)亦應以合宜之言行參
10 與其間，被告僅為參與會議之成員，非主持人或司儀，其縱
11 認告訴人有不當之處，應無自行制止告訴人之權限，宜向會
12 議主持人即陳武雄或司儀兼紀錄黃陳鼎提出，由陳武雄、黃
13 陳鼎為之，況被告所為亦難認是適當的應對方式；且從當時
14 的情境以觀，告訴人是對討論議題提出質疑，並非單純與被
15 告本人有何言語衝突，而「爛貨」一詞也不是口頭禪等日常
16 口語，是被告對告訴人口出「爛貨」之語，顯已涉及損害告
17 訴人名譽人格，並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故核被告
18 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刑事案件報

01 告書誤引所犯法條為刑法第310條第2項)。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6 檢 察 官 楊岳都